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钢结构”）是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高盛钢结构20%股权。近期，高盛钢结构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供货合同》高盛钢结构需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高盛钢结构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开立总额为3,444.6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开立，总额不超过3,444.6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其中保证金为516.69万，占用授信敞口额度为2,927.91万元，保函期限3个月。为支持高盛钢结构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高盛钢结构向宁波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不超过2,927.91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担保，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收取担保费。高盛钢结构的股东李芝龙、李之强以其持有的高盛钢结构75.52%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3日
- 3、注册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
- 4、法定代表人：赵红运
- 5、注册资本：72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结构、制作、安装；起重机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金属门窗、金属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7、股东结构：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芝龙          | 3422    | 47.2    |
| 2  | 李之强          | 2053.2  | 28.32   |
| 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20.00   |
| 4  | 赵红运          | 174     | 2.4     |
| 5  | 赵洪超          | 150.8   | 2.08    |
| 合计 |              | 7250    | 100     |

注：李芝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与高盛钢结构及高盛钢结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140.69        | 14,256.34        |
| 总负债     | 7,785.47         | 7,007.04         |
| 其中：银行贷款 | 3,722.76         | 2,682.57         |
| 流动负债    | 7,785.47         | 7,007.04         |
| 净资产     | 7,355.23         | 7,249.30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314.23         | 8,848.68         |
| 利润总额    | 147.83           | -56.09           |
| 净利润     | 146.23           | -65.59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高盛钢结构拟开立保函的主要内容：

- (1) 保函名称及种类：预付款保函
- (2) 保函开立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3) 受益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 保函币种、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3,444.6 万元】
- (5) 保函有效期截止：【以保函具体开具日期为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6) 保证金：【以实际金额为准】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 担保期限：高盛钢结构预付款保函期限【以预付款保函实际开具日期为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3) 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为准，总金额不超过 2,927.91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四、反担保措施

公司本次为高盛钢结构提供担保，同时高盛钢结构股东李芝龙、李之强以其持有高盛钢结构75.52%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签署协议以及办理工商质押登记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

高盛钢结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装配式钢结构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高盛钢结构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已取得行业内相关的认证资质。本次高盛钢结构获得的项目合同是决定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机遇，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这次项目合同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高盛钢结构资产负债率较合理（51.42%），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金额与高盛钢结构业务情况相匹配，担保期限短，同时高盛钢

结构其他股东将以持有高盛钢结构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高盛钢结构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可以缓解其运营资金压力,促进其更好经营发展获并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高盛钢结构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8,436.58 万元,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